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連江縣政府員工調整上下班時間申請表**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單 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 |
|  |  |  | |
| 申請事由 | 1.□家屬為2歲以下幼兒，因托保需接送照顧者。  2.□北竿員工。  **備註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：戶口名簿等…，以供人事處審核。** | | |
| 實施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| | |
| 調整時間 | 1. □每日上班時間08:00-16:30(中午休息時間12:00-12:30)   (因2歲以下照顧需求，須於16:30下班者勾選)   1. □每日上班時間08:00-16:50(中午休息時間11:50-12:50)   (南北竿通勤需求無法07:30上班，且於16:50下班者勾選) | | |
| 單位主管審核 | □ 同意  (請核章)  □ 不同意  (請核章) | | 單位總人數： 人  已申請人數： 人  **(申請人數以不超過單位人數1/4為原則。)** |
| 備註:單位主管同意後，請送人事處備查後開始實施。 | | | |